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95年1月20日第43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2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96年6月15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  
98年2月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九條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8日第5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第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第5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7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1日第5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第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7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1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等工作,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案人員及客座人員類別如下:

(一)專案人員分下列二種:

- 1.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2.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二)客座人員,按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二種:

- 1.客座教學人員:分為客座教師及客座專業技術人員,並依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客座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之教學人員,得以相當或較低職級聘任。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客座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各職級應具專業工作之年資。
- 2.客座研究人員:分為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研究助理。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有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但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之研究人員,得以相當或較低職級聘任。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三、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提聘前,應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並將延攬計畫書提交相關會議審議核給員額。但其薪資係由聘任單位自籌者,或專案人員之聘任未逾聘任單位獲配員額時,得免予審議。各聘任單位應俟員額核給後,始得辦理遴選聘任作業。

前項聘任單位獲配專案人員之員額,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會核定相關經費狀況及校務需要,經相關會議調整。經前項新增之員額納入聘任單位獲配員額。

各聘任單位新聘前項專案人員時,應經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甄審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但配合本校與他校整併計畫所聘之專案人員,得免對外公開徵才。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聘客座人員時,其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其續聘時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但屬第一項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應先由原聘任單位依該項規定

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

辦理專案人員聘任作業及升等程序，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之規定。但專案人員之升等審查項目及門檻，各學院得另訂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有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並配合學年學期；客座人員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得依聘任單位實際需要續聘之。

四、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續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取得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五、專案教師如參加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審查。其曾任與擬任教師等級相當之專案人員年資，如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專案教師如經本校聘為專任教師，其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且實際授課之服務年資可採計辦理升等，於定期成效評估時，亦併入辦理。

六、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權利與義務，除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雙方約定之。專案教學人員之薪酬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待遇標準，但以自籌收入聘任者，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准，得超過上開標準。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酬以契約約定，以自籌收入聘任者，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准，得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待遇標準。

七、專案人員聘期滿一年應受考評。聘期屆滿五個月前，由聘任單位考評其教學、研究、服務等整體績效表現並提交次學年度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規劃，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填具續聘名冊，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擬晉薪時，由聘任單位按學年度考評其前述績效表現，依考評結果晉薪一級，並以待遇建議表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考評標準由各單位自訂之。

專案人員初聘聘期未滿一年且有一學期可供評量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考評通過始得續聘；初聘聘期為下學期起聘者之首次續聘免受考評。

專案人員聘期期滿擬接續另聘至新單位者，以新聘之聘任程序辦理。

八、原聘任單位於專案人員聘期屆滿前，未依第七點程序續聘者即視為不續聘，或依第七點程序未通過續聘時，應敘明不續聘理由，並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契約關係。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聘為專案或客座人員。已聘任者，如屬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終止契約。

十、專案人員之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之審議程序，及停止契約執行之薪酬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時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執行。

十一、專案人員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聘期中離職。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服務證明書。

十二、聘任本要點人員，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與他校整併計畫所聘之專案人員，依該計畫書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第 2 點、第 3 點、第 15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專案人員及客座人員類別如下：</p> <p>(一)專案人員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li> <li>2.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li> </ol> <p>(二)客座人員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座教學人員：分為客座教師及客座專業技術人員，並依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客座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之教學人員，得以相當或較低職級聘任。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客座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各職級應具專業工作之年資。</li> <li>2.客座研究人員：分為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研究助理。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有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但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之研究人員，得以相當或較低職級聘任。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li> </ol>	<p>二、專案人員及客座人員類別如下：</p> <p>(一)專案人員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li> <li>2.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li> </ol> <p>(二)客座人員，按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座教學人員：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講師，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li> <li>2.客座研究人員：分為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研究助理。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li> </ol>	<p>考量本校各單位多係依擬聘客座人員現職身分聘任為本校相當職級客座人員，又是類人員多以具國外學經歷資格聘任，尚難要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審查其資格，且多屬短期講學或研究性質。爰應實務需要，修正本點第二款有關客座人員之資格條件。並就客座研究人員之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及比照本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提聘前，應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並將延攬計畫書提交相關會議審議核給員額。但其薪資係由聘任單位自籌者，或專案人員之聘任未逾聘任單位獲配員額時，得免予審議。各聘任單位應俟員額核給後，始得辦理遴選聘任作業。</p> <p>前項聘任單位獲配專案人員之員額，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會核定相關經費狀況及校務需要，經相關會議調整。經前項新增之員額納入聘任單位獲配員額。</p> <p>各聘任單位新聘前項專案人員時，應經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甄審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但配合本校與他校整併計畫所聘之專案人員，得免對外公開徵才。</p> <p>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新聘客座人員時，其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其續聘時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但屬第一項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應先由原聘任單位依該項規定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p> <p>辦理專案人員聘任作業及升等程序，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之規定。但專案人員之升等審查項目及門檻，各學院得另訂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有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專案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並配合學年學期；客座人員聘期<u>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期滿得依聘任單位實際需要續聘之。</p>	<p>三、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提聘前，應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並將延攬計畫書提交相關會議審議核給員額。但其薪資係由聘任單位自籌者，或專案人員之聘任未逾聘任單位獲配員額時，得免予審議。各聘任單位應俟員額核給後，始得辦理遴選聘任作業。</p> <p>前項聘任單位獲配專案人員之員額，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會核定相關經費狀況及校務需要，經相關會議調整。經前項新增之員額納入聘任單位獲配員額。</p> <p>各聘任單位新聘前項專案人員時，應經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甄審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p> <p>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新聘客座人員時，其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其續聘時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但屬第一項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應先由原聘任單位依該項規定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p> <p>辦理專案人員聘任作業及升等程序，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辦法之規定。但專案人員之升等審查項目及門檻，各學院得另訂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有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專案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並配合學年學期；客座人員聘期<u>以一至三年為原則</u>，期滿得依聘任單位實際需要續聘之。</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3款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p> <p>二、查本校客座人員規定無區分專任、兼任，而係以支給客座鐘點費或按月支薪二類，而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權利與義務由雙方約定。又本校聘任單位所聘客座人員之聘期多未滿一年，為免疑義及符實際，擬修正聘期為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9451 號函說明四略以：「……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將本要點修訂程序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